

1-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2026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2026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017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2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